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资源循环利用生态 运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道勤环保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资源循环利用生态运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十路535号，项目租赁西安高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设一条年分拣65万吨房屋装饰装修垃圾生产线。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在沉淀池（一级沉淀）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人工分拣粉尘、喂料、筛分粉尘等。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车间顶部加装自动喷淋装置，配套移动雾炮机。喂料、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加强运输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拣的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物、废塑料、废木材，暂存后集中外售；分拣的装饰装修材料、碎料，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暂存后集中外售给二灰石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二次使用；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布袋除尘器的废滤袋，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滤袋由厂家直接回收。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以及人工分拣

产生的有害垃圾（粘合剂、废灯管、废油漆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9月29日